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有关承诺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为避免投资者误解，现对公告中“二、其他相关说明第4条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承诺”进行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补充更正后：

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不会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